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关于对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清理建议

市营商办：

现将我局对涉及人社领域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告如下。

我局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的贯彻落实，对标人社部门职能职责，从服务市场主体、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法治建设三个维度多向发力，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一是实施“阳光人社惠企行动”，整合就业、社保、劳动关系、人才服务等职能，建立“点对点”的帮扶机制，当好企业发展的“店小二”。二是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在全省市州人社系统率先将人社经办窗口整体入驻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再造经办流程，办件量特别是网办件的数量居中心第一。三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扎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打造“法治人社”。

此次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清理涉及人社部门的法规有四部，分别是：

1. 《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2年3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此条例建议由总工会牵头提出清理意见。

2.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9月24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条例实施以来，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规范了企业用工行为。根据执行情况来看，无修改意见。

3.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9月2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0年6月3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取消证明事项的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此条例去年已就相关条款做了修改和调整，无修改意见。

4. 《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20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此条例新近制定，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无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供参考。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7日

